

糧食工作法令彙編

(一九五二年九月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辦公廳編

糧食工作法令彙編

(一九五二年九月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辦公廳編

一九五四年六月

編輯說明

(一) 爲了便於糧食部門的工作同志掌握並貫徹執行有關糧食工作方面的辦法、制度等，特編印「糧食工作法令彙編」。

(二) 本編所彙集的，是自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成立時（一九五二年九月）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止，所頒發的主要的糧食工作法令（大部已印發單行本的主要法令未列入），其中絕大部分是現行的，有幾種僅適用於一九五三年度，因仍有參考價值，故一併列入。今後的糧食工作法令擬逐年編印。

(三) 本編各類內所列法令，均以頒發日期的先後爲序。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辦公廳

一九五四年六月

目 錄

總 類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一)

糧食市場管理辦法……………(四)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

財政糧食

關於「改進備荒種子經管辦法和基金劃歸地方掌握」的通知……………(七)

計 劃 類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國營糧食機構勞動費用計劃制度等文件五種」的命令……………(九)

目 錄

採購類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

頒發「代購稻穀秋糧協議」的聯合指示……………(八三)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

檢發「一九五三年代購小麥」的聯合指示……………(八六)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

關於收購小麥的聯合指示……………(九一)

中央人民政府
農業部
糧食部

關於「國營農場糧食產品由糧食部門統一收購」的聯合指示……………(九七)

中央人民政府
農業部
糧食部

關於「嚴行制止國營農場自行出售糧食產品」的通知……………(九八)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加強收購小雜糧」的指示……………(100)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加強小雜糧經營負責調劑副食品供應」的補充指示……………(101)

糧 價 類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糧食系統糧價情況聯系辦法(草案)」的通知……………(105)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一九五三年棉糧比價的指示……………(109)

財 會 類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國營糧食企業低值及易耗品管理暫行辦法」的指示……………(113)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所屬糧食企業單位財產損失處理辦法」的指示……………(117)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轉發「國營企業年度清查財產暫行辦法」的通知……………(二五)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國營糧食企業核定資金辦法」的命令……………(三九)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國營糧食企業資產清理及估價辦法」的通知……………(四五)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轉發「國營企業清產核資後未使用及不需固定資產處理辦法」的通知……………(六三)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固定資產轉移處理辦法」的通知……………(六五)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確定糧食部門產權未定資產具體處理辦法」的通知……………(六七)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國營糧食企業一九五三年度決算辦法」的通知……………(六九)

*

*

*

*

*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國營糧食省、市糧食金庫單位財務管理辦法」的通知……………(一八)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關於「糧食系統仍執行原貿易金庫合同並作出幾點補充規定」的聯合指示……………(二〇五)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貫徹中財委「關於加強現金出納計劃工作指示」的聯合指示……………(二〇七)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國營糧食企業簽訂調撥結算合同的具體規定」的指示……………(二〇九)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頒發「有關糧食系統推行結算制度幾項辦法」的聯合指示……………(二一八)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明確有關結算制度中幾個問題」的通知……………(二二四)

* * * *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明確基建企業的附加工資及獎勵金的提取動支問題」的指示……………(三二五)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無工會組織之企業應否撥交工會經費問題」的通知……………(三二九)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基本建設局

覆有關基建企業年度決算的公函……………(三三〇)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建築包工企業提取獎勵基金的辦法」的通知……………(三三一)

保管類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加強入庫公糧保管與組織群衆做好護倉工作」的指示……………(三三二)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確定備荒種籽保管辦法」的聯合通知……………(三四〇)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夏徵運送公糧入庫中若干具體問題的規定」的指示……………(三四一)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做好秋徵、秋購入庫中的糧食運輸與保管工作」的指示……………(四四)

加工類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推廣「前路出粉」方法的通告……………(四九)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推行全國麪粉廠煙蒸殺蟲工作」的指示……………(五〇)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私營加工廠盜用原糧成品事件不斷發生，組織清廠檢查」的通知……………(五一)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關於「提出麪袋規格密度、商標的改進意見希即研究試行」的通知……………(五二)

基 建 類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頒發「本部辦理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草案)」的命令……………(五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

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爲了保證人民生活 and 國家建設所需要的糧食，穩定糧價，消滅糧食投機，進一步鞏固農工農聯盟，特根據共同綱領第二十八條「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的規定，決定在全國範圍內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簡稱統購）和計劃供應（簡稱統銷），並規定辦法如下：

一、生產糧食的農民應按國家規定的收購糧種、收購價格和計劃收購的分配數量將餘糧售給國家。農民在繳納公糧和計劃收購糧以外的餘糧，可以自由存儲和自由使用，可以繼續售給國家糧食部門或合作社，或在國家設立的糧食市場進行交易，並可在農村間進行少量的互通有無的交易。

二、開始實行糧食計劃供應時，可先規定一些簡便易行的辦法，逐步研究改進，使之趨於完

善：（甲）在城市，對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的人員，可通過其組織，進行供應；對一般市民，可發給購糧證，憑證購買，或暫憑戶口簿購買。（乙）在集鎮、經濟作物區、災區及一般農村，則應採取由上級政府頒發控制數字並由群眾實行民主評議相結合的辦法，使真正的缺糧戶能夠買到所需要的糧食，而又能適當控制糧食的銷量，防止投機和囤積。（丙）對於熟食業、食品工業等所需糧食，旅店、火車、輪船等供應旅客膳食用糧，及其他工業用糧，應參照過去一定時期的平均需用量，定額給予供應，不許私自採購。

三、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控制數字，應根據國家及人民需要和農村糧食情況作適當的規定：

（甲）大行政區控制數字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編製的全國控制數字規定。

（乙）省、專、縣三級控制數字，由其上一級政府規定。（丙）區、鄉（村）兩級控制數字由縣人民政府規定。

鄉（村）一級控制數字應向群眾公開宣佈，並領導和組織群眾進行民主評議。

計劃收購的糧食種類、規格，由省（市）人民政府擬定計劃草案報大行政區批准，轉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四、今年秋糧計劃收購的價格，基本上按照現行的收購牌價；計劃供應的價格，目前基本上按照現行的零售牌價。現行收購牌價及零售牌價有畸高畸低而且顯著突出者，應按照如下的分工和程序，作適當調整：（甲）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調整中央所掌握城市的糧食價格，並制定調整糧食價格的原則。（乙）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

政府、各專員公署（行署）和各縣人民政府，負責依據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所制定的原則，各自審查其所掌握城鎮的糧食價格，擬定調整方案，大行政區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省（市）報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批准，專、縣報省人民政府批准，並均層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五、一切有關糧食經營和糧食加工的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經營的糧店和工廠，統一歸當地糧食部門領導。

六、所有私營糧商一律不許私自經營糧食，但得在國家嚴格監督和管理下，由國家糧食部門委託代理銷售糧食。各種小雜糧（當地非主食雜糧），原則上亦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在國家尚未實行統一經營以前，得在國家嚴格監督和管理下，暫准私營糧商經營。

七、所有私營糧食加工廠及營業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購原料、自銷成品，只能由國家糧食部門委託加工或在國家監督和管理下，代消費戶按照國家規定的加工標準從事加工。

八、城市居民購得國家計劃供應的糧食，如有剩餘或不足，或由於消費習慣關係，須作糧種間的調換時，可到指定的國家商店、合作社賣出，或到國家設立的糧食市場進行相互間的調劑。

九、爲了加強市場管理，取締投機，各級政府應組織有關部門進行經常的檢查和監督。對於違犯國家法令的投機分子，必須嚴予懲處；對進行投機和勾結、包庇投機分子的國家工作人員，應加重懲處；對破壞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反革命分子，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治罪。

十、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應即根據以上各項

規定，參照各地的具體情況制定實施辦法。各大行政區和內蒙古自治區的實施辦法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各省（市）的實施辦法，報由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批准，並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以上各項，應即遵照執行！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糧食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為加強糧食市場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所有私營糧商，在糧食實行統購統銷後，一律不准私自經營糧食，但在國家嚴格監督和管理下，得由國家糧食部門委託代理銷售糧食的業務。跨行跨業兼營糧食的私商，除少數大城市經國家特許代銷者外，一律禁止兼營糧食。

第三條

所有私營糧食加工廠及營業性的土碾、土磨，得由國家糧食部門視需要與可能委託加工，或在國家監督和管理下代消費戶按國家規定的加工標準從事加工，一律不得自購原料、自銷成品。

第四條

由國家糧食部門委託代銷糧食和辦理糧食加工的私營店廠，必須嚴格遵守政府法令，不准有摻雜、摻假、使潮、降低品質、短秤、抬價等損壞國家、人民利益的不法行為。

第五條

城市中的熟食業、食品工業等所需糧食，旅店、火車、輪船等供應旅客膳食用糧，及其他工業用糧，一律由國家糧食部門有計劃地予以供應，不准私自採購或轉售糧食。集鎮中的旅店、熟食業、複製業等所需糧食，得視當地具體情況，由國家糧食部門予以調劑供應，或准其到指定的國家糧食市場進行採購。

第六條

城市和集鎮中的糧食交易場所，得視需要，改為國家糧食市場，在當地政府統一領導下，以工商行政部門為主會同糧食部門共同管理之。凡進行糧食交易者，均須入場交易，嚴禁場外成交。

第七條

城市居民購得國家計劃供應的糧食，如有剩餘或不足，或因消費習慣關係，須作糧種間的調換時，可到指定的國家糧店、合作社賣出，或到國家糧食市場進行相互間的調劑。

第八條 農民向國家繳納公糧和計劃收購糧以外之餘糧，可以自由存儲，自由使用，可以售給國家糧食部門和合作社，或至國家糧食市場進行交易並可在農村間進行少量的互通有無的交易，但嚴禁投機倒把，擾亂市場。

第九條 爲切實貫徹國家對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各級人民政府應組織有關部門切實進行經常的檢查和監督，並應發動群眾性的監督和檢舉；對投機取巧，擾亂市場，造謠破壞，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必須嚴予議處。

第十條 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得根據本辦法規定的原則，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製訂補充辦法或施行細則，大行政區或內蒙古自治區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省（市）報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批准，轉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
農業部
糧食部

關於「改進備荒種子經管辦法和基金劃歸地方掌握」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3)農糧城
糧經銷字第一〇八號
七八六號

一、爲進一步發揮備荒種子的作用，便於各地因地制宜及時解決問題，特根據國家現行財政制度，將原撥各地的備荒種子基金，劃作地方預算。過去動用的基金，由省（市）農林廳（處）抓緊進行清理。如有部分虧損，可在原基金內自行沖銷。剩餘的基金，由各省（市）掌握，繼續作爲購貯備荒種子的經費，如感不足，可在農業事業費用自行調劑解決。在若干省（市），如確認毋須貯備備荒種子者，亦可不辦。

二、備荒種子，應限於貯備搶種，補種所需的短期早熟作物種子，各地可根據實際需要及農業

總類